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陈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选举陈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是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，已征得其本人同意，根据对陈荣强先生的简历、学历及工作经历等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陈荣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基本素质；陈荣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陈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成德庞贵永陈爱珍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